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单位：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主管部门：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绩效自评日期：2023 年 4 月

2023 年 04 月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朱竹清	区民政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朱竹清
副组长	杨雪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雪媛
副组长	赵珂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珂加
副组长	晁吉祥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晁吉祥
副组长	杨孝洪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孝洪
副组长	李思雨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李思雨
成员	王国庆	党政办公室主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国庆
成员	顾师旖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顾师旖
报告撰写人（签字）： 呈领导阅。 顾师旖				
2023年4月23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朱竹清 年 月 日				

目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四)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项目名称：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依据项目《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组织部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建立村（社区）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立项。通过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稳定村干部队伍。

2022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7.78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167.78 万元。

2022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支出 167.78 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按时按标准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使此类民政对象得到一定经济补助。2022 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2. 存在的问题

一是街道对离任村干部信息更新不及时，未做到动态更新。二是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3. 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督促街道及时更新离任村干部信息，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进度。二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公示。

正文：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盘龙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共昆明市委盘龙区委组织部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建立村

《（社区）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立项按标准发放盘龙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享受正常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人数 1074 人次。全年支出 167.78 万元，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0%。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7.78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167.78 万元。

2022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支出 167.78 万元。

1. 项目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167.7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167.7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市级财政		
	本级配套	167.78		本级配套	167.78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167.78		167.78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每季度社区科收集各街道发放名册，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交计划财务科拨款

到各街道，由各街道发放到个人。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负责全区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指导全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盘龙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组织部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建立村（社区）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立项按标准发放盘龙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2.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实际发放人数和应该发放人数一致，应发实发完成率为 100%，按照《盘龙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组织部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建立村（社区）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执行。发放手续规范，按标准发放。

效果目标：正常离任村干部等得到经济补助，加强我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开始前，评价组对项目立项、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财务账务处理等进行了前期调研，掌握了项目运行的第一手资料，为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做好了充分准备。

2. 研究文件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号）等文件，吃透文件精神，清楚评价的内容以及评价的意义。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号）相关规定，结合2022年工作任务目标及2022年实施完后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展开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中所采用的方法。采取座谈会、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式。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评价要求以及项目支出财务材料和决算数据采集和填报。

2. 社会调查。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对本单位 2021 年该项目支出受益对象满意度，以“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为调查选项，统计汇总调查结果。73%的调查对象选择“很满意”，17%的调查对象选择“满意”，10%的调查对象选择“一般”。满意率达 90%。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在前期数据采集和填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严格按照《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无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按时按标准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使此类民政对象得到一定经济补助。2022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

（二）具体绩效分析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负责全区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指导全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盘龙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组织部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建立村（社区）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立项按标准发放盘龙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负责全区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指导全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盘龙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组织部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建立村（社区）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立项按标准发放盘龙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应发实发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1. 正常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人数	预计2022年	1074人次

				310 人(上下 浮动 2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并 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12 月 15 日前全年 发放完成。	及时审批并在规 定时间完成,12 月 15 日前全年发放 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按规定完成	已完成 167.78 万 元
		社会效益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	构建和谐社 会促进社会 稳定	构建和谐社会促 进社会稳定
		经济效益	受益对象是否得到经济补助	正常离任村 干部等得到 一定经济补 助	正常离任村干部 等得到一定经济 补助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 的效益)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 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 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 有一定可持 续影响	对社会发展有一 定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	满意度达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2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7.78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167.78 万元。

2022 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支出 167.78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街道对离任村干部信息更新不及时，未做到动态更新。二是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街道及时更新离任村干部信息，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进度。二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

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公示。